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相關法源依據、輔導措施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

一、法源依據

- (一) 以法規面而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本校據此制定「朝陽科技大學課程訂定準則」，並請各系、中心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系（所）、中心（包括專業、通識、實習、實驗、體育、勞作教育、軍訓、護理課程等）。
- (二) 以實質面而言：無論是政府機構或坊間報章媒體所做的調查，甚高比例之企業雇主認為「企業實習經驗」是新鮮人踏入職場時必備的條件。本校創校以來即秉持技職教育實作精神辦理校外實習制度，近年更積極配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施政策略，推動並落實各系全面開設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就業適應力，並提升專業實務技能，以利「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

二、實習期間是否給付薪資、投保勞保

- (一) 校外實習課程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屬正式課程之一部分，非校外打工或工作性質，實習機構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實習機構與學生之間非僱傭關係，故相對亦無支付薪資之義務。本校各系於洽談實習機構時，僅得儘量為學生爭取實習機構至少提供獎助學金或助學金（非屬工資）。
- (二) 實習機構（投保單位）與學生之間如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方可加保。

三、實習課程學雜費收取標準

- (一) 教育部及本校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事宜，故仍需依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 (二) 各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該學期費用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本校據此訂定校外實習學雜費之收取金額標準。日間部

學生之學雜費係屬統繳計算，例如修 9 學分與 32 學分皆是同一金額，而實習期間針對雜費已以八折（即原費用五分之四）計算，本校收費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 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除需繳交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外，不另加收網路使用費 300 元。

四、實習輔導措施

- (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明訂由教務處、各系、學生事務處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並於辦法中訂定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定期輔導、成效訪視、實習成績評核、被實習機構辭退或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實習獎懲等相關規範。
- (二) 辦理校外實習之系所亦均訂有實習相關作業要點或手冊，俾利實施校外實習時依循。此外，針對實習機構篩選、實習媒合、實習之輔導（包含實習前之說明會、實習中之教師輔導訪視、實習後之評核與檢討等），亦均已建立相關運作機制，學生如遇有疑慮，應可向系上、輔導老師、學校反映，以即時進行輔導與協助。
- (三) 本校針對實習課程亦每年辦理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對於其反映意見，亦都提供各系或教務處等相關單位作為課程輔導之參考。